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泰和丰元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农林学院 1-10、29-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农林学院 1-10、29-31 号公寓楼及图书馆物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和丰元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和丰元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